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案号: 01G20210380

# 致: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,175,915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907%,其中: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.654.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,521,115股,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总数的38.946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 (3)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6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公司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时 应扣减已回购股份,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,公司总股本数为 684,563,880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股份 7,934,650 股,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 676,629,230 股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"领航员计划(二期)" 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4,86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2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"领航员计划(二期)"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4,86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3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4,86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.0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.174.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:

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# 5.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 5.02 发行股票的种类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### 5.03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### 5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 5.05 发行股票的数量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### 5.06 限售期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 5.07 募集资金投向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5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无弃权票。

5.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5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5.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 5.12 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## 5.13 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

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,0004%:无弃权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65,174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无弃权票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年

月

日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_	
		庞 景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_	
顾功耘		郝 卿